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4号

关于沈阳幸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幸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幸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6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4400 m²。项目年生产容量为50KVA-2500KVA干式卷铁芯节能变压器720台、油浸式卷铁芯节能变压器3860台，总产能为200万KVA/年。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生产用纯水外购，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 NMHC）；线圈制作树脂浇注、固化工序，湿式机加（车床加工）工序，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NMHC）；干式机加（下料、折弯）、焊接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式机加废边角料、焊接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湿式机加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脱模剂桶、废树脂桶、废水性漆桶、废一次性喷头、废漆渣、废树脂、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桶、废化学纤维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隔油池油泥、混凝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水性漆及油性漆，调漆位于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化学纤维过滤毡（T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线圈制作树脂浇注、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化学纤维过滤毡（T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湿式机加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油雾净化器（TA001）+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干式机加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NMHC、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混凝”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

“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湿式机加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脱模剂桶、废树脂桶、废水性漆桶、废一次性喷头、废漆渣、废树脂、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桶、废化学纤维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隔油池油泥、混凝池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干式机加废边角料、焊接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集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